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27

修正案号: 39-6731

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舱风挡电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表中所列飞机:

表1 - 适用于本适航指令的飞机

波音公司型别	参见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	
757-200,-200CB和-200PF系列飞	757-30-0019,第2版,2010年4月	
机	19日	
757-300系列飞机	757-30-0020,第2版,2010年3月	
	31日	
767-200, -300和-300F系列飞机	767-30-0039, 2007年12月5日	
767-400ER系列飞机	767-30-0041, 2007年12月5日	
777-200和-300系列飞机	777-30-0012,第2版,2007年12月	
	19日	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0-15-01,
- 2、757-30-0019, 第2版, 2010年4月19日,
- 3、757-30-0020, 第2版, 2010年3月31日,
- 4、767-30-0039, 原版, 2007年12月5日,
- 5、767-30-0041, 原版, 2007年12月5日,

6、777-30-0012, 第 2 版, 2007 年 12 月 19 日, 或以上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源自在电加热的驾驶舱玻璃1的接线块处发现电弧的 几起报告。颁发本适航指令旨在避免驾驶舱发烟和着火,这可能导致 能见度降低,伤害机组人员或使得机组人员失能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(a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500飞行小时以内,仔细检查左右驾驶舱风挡1的电接头(J5接头)的损伤(包括电弧、松脱的接头或者热损伤),并且通过完成本适航指令表1中适用的服务通告的工作包1和2规定的对J5接头的所有工作作为纠正措施,除非在本适航指令第(3)段中给出例外。除非本适航指令(c)段另有规定,否则在下次飞行前应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除非本适航指令(b)段另有规定,否则在本适航指令(a)(1)或(a)(2)段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内重复仔细检查。进行本适航指令(d)段规定的更换工作可以终止对更换的驾驶舱风挡1的本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(1) 对于带有SCREW/LUG电接头的GKN公司制造的驾驶舱风挡,在 不超过12000飞行小时或者48个月(以晚到为准)的时间间隔内重复仔细检查。
- (2) 对于带有SCREW/LUG电接头的PPG公司制造的驾驶舱风挡,在 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者24个月(以晚到为准)的时间间隔内重复仔细检查。
- (b) 对于根据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适用服务通告的工作包1或者2,用使用用于电接头的螺钉和耳片的新的风挡1更换过的飞机:在完成纠正措施后500飞行小时以内进行下一次仔细检查,之后在本适航指令(b)(1)或者(b)(2)段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内进行重复检查。进行本适航指令(d)段规定的更换工作可以终止对更换的驾驶舱风挡1的本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- (1) 对于带有SCREW/LUG电接头的GKN公司制造的驾驶舱风挡,在 不超过12000飞行小时或者48个月(以晚到为准)的时间间隔内重复仔细检查。
- (2) 对于带有SCREW/LUG电接头的PPG公司制造的驾驶舱风挡,在 不超过6000飞行小时或者24个月(以晚到为准)的时间间隔内重复仔

细检查。

- (c) 例外: 除非本适航指令(c)(1)和(c)(2)另有规定, 否则完成 本适航指令(a)段规定的适用工作。
- (1) 在进行本适航指令(a)段规定检查过程中,如果螺钉是拧紧的 并且接头耳片很紧,则在本次检查后150天或者500飞行小时(以先到 为准)以内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- (2) 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57-30-0020(第2版,2010年3月31 日)和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57-30-0019(第2版,2010年4月19日) 的1. E段的"Action"一栏中规定(举例说明):"根据工作包1第3步和工 作包2第3步,***更换风挡",该服务通告旨在表明:"根据适用的工 作包1第3步或者工作包2第3步, * * *"。运营人应使用其中一个或者 两个工作指令,更换需要更换的风挡。
- (d) 可选的终止措施: 根据本适航指令表1中规定的适用服务通告 的工作包3或者4,将使用用于电接头的螺钉和耳片的驾驶舱风挡1更换 为使用用于电接头的插销的驾驶舱风挡。这种更换将终止本适航指令 对风挡1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- (e) 对之前完成工作的认可: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目前, 根据本 适航指令表2规定的适用服务通告完成的工作可接受用于表明对本适 航指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。

表2 一	可接受的服务通告
安音特别关:	注服务通告

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	版本	日期
757-30-0019	原版	2006年7月19日
757-30-0019	1	2007年12月19日
757-30-0020	原版	2006年7月19日
757-30-0020	1	2007年12月19日
777-30-0012	原版	2004年4月15日
777-30-0012	1	2006年6月2日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, 但是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8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8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延利

CAD2010-MULT-27 / 39-6731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-64473125